证券代码：600085　　证券简称：G 同仁堂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09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0 人，独立董事周海钧先生因在国外无法参加，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炳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殷顺海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；

同意 11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）共同出资 15000 万港币组建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）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7350 万港元，占 49%。同仁堂国药生产基地将于今年年底投入试生产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800 万港元，本公司与同仁堂科技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对同仁堂国药增资，其中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增加投资 1372 万港元，同仁堂科技增加投资 1428 万港元。

同意 11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进行资产转让的议案；

本公司将所属部分生产用房转让予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该议案属关联交易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，会议审议时三名关联董事殷顺海先生、梅群先生和王泉先生回避表决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允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8 票（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期限为壹年。

同意 11 票　　反对 0 票　　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